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發布之議事決議

(2022 年 7 月新發布)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發布之議事決議（2022年7月新發布）

項目	發布時間	名稱
1	2022年7月	負低排放車輛額度(IAS37)
2	2022年7月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將公開發行之股份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IAS32)
3	2022年7月	移轉年金合約群組下之保險保障 (IFRS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負低排放車輛額度（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委員會收到外界詢問，鼓勵減少車輛碳排放之特定措施是否會產生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中負債之定義之義務。

詢問

該詢問描述為於特定市場銷售而生產或進口乘人車輛之企業所適用之政府措施。於該措施下，若企業於一日曆年內已生產或進口車輛，且該等車輛平均燃料排放低於政府目標，則企業取得正額度。若企業於該年生產或進口車輛，且該等車輛平均燃料排放高於政府目標，則取得負額度。

該措施規定於某一年取得負額度之企業藉由取得並繳回正額度以消除此等負額度。企業可於下一年不論藉由購買另一企業之正額度抑或藉由本身產生正額度（藉由生產或進口更多低排放車輛），以取得正額度。若企業未能消除其負額度，政府可對該企業加諸制裁。該等制裁可能將不須支付罰金或罰款，或任何具經濟效益資源流出，惟可能拒絕企業未來之機會，例如藉由限制企業進入市場。

該詢問考量已生產或進口車輛之平均燃料排放高於政府目標之企業之狀況，並詢問該企業是否具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中負債之定義之現時義務。

適用之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第10段：

- a. 將負債定義為「企業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該義務之清償預期將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自該企業流出」；
- b. 區分法定義務（由合約、法律或其他法令所產生）與推定義務（由企業之行為所產生）；及
- c. 將義務事項定義為「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之事項，企業除清償該義務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僅於清償可由法律強制執行時，或在推定義務之情況下，企業之行為使他方對企業將履行該義務產生有效預期時（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第17段），企業除清償義務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委員會觀察到，於判定是否有負債時，詢問所述之企業將考量：

- a. 消除負額度之義務之清償是否會導致具經濟效益資源流出；
- b. 產生消除負額度之現時義務之事項為何；及
- c. 企業是否除清償該義務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委員會之結論

具經濟效益資源流出

企業可於下一年不論藉由自其他企業購買額度抑或藉由自行產生正額度，以清償消除負額度之義務。委員會作出結論，任一清償義務之方法皆會導致具經濟效益資源流出。該等資源係企業將繳回以消除負餘額之正額度，否則企業將可使用本身產生之正額度於其他目的——例如，出售給其他具負額度之企業。

產生現時義務之事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中對負債之定義規定企業具有「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第 19 段補充，符合負債定義者僅限於獨立存在而與企業未來行為無關之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義務。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二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IFRIC）提供進一步之攸關規定——該等規定處理政府加諸之特定類型之費用，以及明定因該等類型之費用產生現時義務之事項為何：

- a.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6 號「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電機電子設備」規範對廢棄物管理成本之費用。法律規定將費用連結至企業於特定期間對特定市場之參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6 號之共識為，當企業從事與費用連結之活動時產生義務。
- b.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規範政府加諸之公課。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之共識為，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事項為適用之法規明定之啟動公課支付之活動。

於詢問所述之事實型態中，啟動消除負額度要求之活動（或換言之，該措施使該要求所連結之活動）係平均燃料排放高於政府目標之車輛之生產或進口。若於一日曆年內企業已生產或進口車輛之平均燃料排放高於政府目標，則一義務：

- a. 因過去事項已產生。
- b. 獨立存在而與企業未來行為（其業務經營之未來作為）無關。企業未來行為將僅決定企業清償其現時義務之方式——其究係購買另一企業之正額度抑或藉由本身生產或進口更多低排放車輛產生正額度。

因此，委員會之結論為，於詢問所述之事實型態中，產生現時義務之活動係車輛之生產或進口，該等車輛燃料排放（以該日曆年內所有生產或進口之車輛平均）高於政府目標。

委員會觀察到，現時義務可能於日曆年中之任何一日（以企業截至該日之生產或進口活動

為基礎）產生，而非僅限於該日曆年之年度結束日。

除清償義務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委員會之結論為，詢問所述之措施可能產生法定義務：

- a. 依該措施所產生之義務係源自法令；且
- b. 依該措施政府可加諸之制裁將係清償可能具法律上強制性之機制。

若接受不清償之可能制裁對該企業而言並非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則該企業將具有具法律上強制性之法定義務。

委員會觀察到，判定接受制裁是否係企業之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須作判斷—結論將取決於制裁之性質及企業之特定情況。

推定義務之可能性

委員會作出結論，若企業判定其不具消除其負額度之法定義務，其將需要考量其是否有如此作之推定義務。若企業已具有下列情形，其將已具有推定義務：

- a. 於一日曆年內，企業生產或進口車輛之平均燃料排放高於政府目標；且
- b. 企業採取行動使他方對企業將消除所產生之負額度產生有效預期—例如，作出其將如此作之相當明確之現有聲明。

其他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規定

外界僅詢問，政府之措施是否產生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中負債之定義之義務。委員會觀察到，於辨認出此義務後，企業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中之其他規定以決定如何衡量該負債。委員會並未討論該等其他規定。

委員會之結論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之原則及規定為企業判定於詢問所述之事實型態中其是否具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中負債之定義之義務提供適當基礎。因此，委員會決議不將一準則制定計畫新增至工作計畫中。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將公開發行之股份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委員會收到外界詢問，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究係將其發行之公開發行股份分類為金融負債抑或權益工具。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係為收購尚未辨認之目標企業所設立之上市（櫃）企業。

該詢問描述一發行兩類股份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創辦人股份（A 類）以及公開發行股份（B 類）。B 類股東：

- a. 個別擁有要求歸墊其股份之合約權利，若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之股東核准收購目標企業。
- b. 將得到歸墊，若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被清算。若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於一特定期間內未收購目標企業，則其將被清算。
- c. 連同 A 類股東，擁有無確定期限地延長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之存續期間之合約權利，若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未收購目標企業。

外界詢問有關股東之無確定期限地延長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存續期間之合約權利對 B 類股份分類之影響—具體而言，股東延長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存續期間之決策是否被視為由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所控制。此評估對判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是否具有無條件避免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以清償合約義務之權利係屬必要。

委員會觀察到，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並未包含如何評估是否將股東之決策視為企業之決策之規定。委員會認知到有關股東決策之類似問題亦發生於其他情況。評估是否將股東之決策視為企業之決策已被辨認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在其具權益特性之金融工具（FICE）計畫中將考量之實務議題之一。委員會作結論，該詢問所描述事項本身範圍較小，以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或委員會無法以合乎成本效益之方式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應考量將此事項作為其對權益特性之金融工具（FICE）計畫之更廣泛討論之一部分。基於此等原因，委員會決議不新增準則制定計畫至工作計畫中。然而，委員會指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於其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有關其公開發行股份之分類之資訊之重要性。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移轉年金合約群組下之保險保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委員會收到外界詢問年金合約群組，外界詢問個體如何決定因移轉對在某一期間生存之保險保障而於該期間將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事實型態

該詢問描述一年金合約群組，於該群組下每一合約之保單持有人：

- a. 前端支付保費，且不具取消合約或要求返還之權利；
- b. 自年金期間開始日起，只要保單持有人生存即收取定期給付（例如，保單持有人生存之每一年之固定金額 CU100）；且
- c. 於該合約下並未收取其他服務（例如，無其他類型之保險保障或投資報酬服務）。

事實型態提及年金期間於合約開始後立即開始之合約群組（「即期年金」）及年金期間於合約開始後之一特定日期開始之合約群組（「遞延年金」）——例如，於 2022 年簽訂之合約，其年金期間自 2042 年開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中適用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44 段(e)規定，個體就因期間內保險合約服務之移轉而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119 段，藉由將合約服務邊際分攤於當期及剩餘保障期間以決定該金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119 段敘明，個體於每一期間將合約服務邊際之一金額認列於損益，以反映該期間內保險合約群組所提供之保險合約服務。該金額決定如下：

- a. 辨認群組中之保障單位。群組中之保障單位數量係群組中合約所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數量，藉由考量每一合約所提供之合約給付數量及其預期之保障期間而決定。
- b. 平均分攤期末合約服務邊際至當期所提供及預期未來將提供之每一保障單位。
- c. 將分攤至本期所提供之保障單位之金額認列於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附錄 A 中對保險合約服務之定義將保險保障描述為「對保險事件之保障」。保險事件則被定義為「由保險合約承保之不確定未來事件，該事件產生保險風險」。

適用該等規定於該事實型態之方法

該詢問列示兩種方法以決定群組中之每一合約於當期所提供及預期未來將提供之保險保障給付數量。

方法 1

當期	預期未來將提供
以保單持有人當期能有效請求之年金支付為基礎決定。	以保單持有人預期未來在保障期間結束日前能有效請求之各年金支付（該等預期未來年金支付於當期期末之餘額）現值為基礎決定。

方法 2

當期	預期未來將提供
以(i)保單持有人當期能有效請求之年金支付；及(ii)保單持有人預期未來在保障期間結束日前能有效請求之各年金支付（該等預期未來年金支付於當期期末之餘額）現值之總額為基礎決定。	以在保障期間結束日前預期未來年金支付於每一未來期間期初之各餘額之現值為基礎決定。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119 段

個體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119 段(a)時：

- a. 辨認合約群組所提供之保險合約服務。於詢問所述之事實型態中，對生存之保險保障係該合約群組所提供之唯一保險合約服務。
- b. 考量該群組中之每一合約之預期保障期間。於詢問所述之事實型態中，預期保障期間將反映個體對保單持有人將生存之期間長度之預期。
- c. 考量該群組中之每一合約所提供之給付數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未規範決定所提供之合約給付數量之方法。個體須使用符合第 B119 段中反映每一期間所提供之保險合約服務之原則之方法。於選擇符合該原則之方法時，個體考量(a)就所提供之保險合約服務而言，每一合約對保單持有人所提供之給付，及(b)何時提供該等給付。取決於事實及情況，不同方法可能達成此原則。

於詢問所述之事實型態中，自年金期間開始日起，只要保單持有人生存，年金合約之條款即提供保單持有人請求定期金額（釋例中 CU100）之權利。因此，委員會觀察到：

- a. 關於對生存之保險保障，合約對保單持有人所提供之給付係只要保單持有人生

存，其請求定期金額之權利。保單持有人亦將自與其生存之期間長度之不確定性有關之風險移轉予個體而獲益。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將該保險風險於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中作會計處理（與合約服務邊際分離）。

- b. 自年金期間開始日起保單持有人生存之每一年，合約對保單持有人提供可請求定期金額之給付：
 - i. 於年金期間開始日前之期間，保單持有人並未具有因生存而請求金額之權利。個體自合約開始即承擔保險風險，惟於年金期間開始日前並未對保單持有人提供以可請求金額為形式之給付。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結論基礎第 BC140 至 BC141 段說明，個體可於其負有履行保險保障服務之義務前承擔保險風險。
 - ii. 於一年內生存，並未提供保單持有人就其於未來年度生存請求補償金額之權利。亦即，保單持有人於未來年度請求金額之權利係取決於保單持有人於該等未來年度生存。

委員會之結論

委員會之結論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以決定每一年金合約對生存所提供之保險保障之給付數量時：

- a. 基於保單持有人能有效請求之年金支付金額之方法（方法 1）藉由下列作法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119 段反映每一期間所提供之保險保障之原則：
 - i. 僅賦予給付數量至保險事件（保單持有人生存）會發生而使保單持有人具有作有效請求之權利之期間；及
 - ii. 使某一期間內所提供之給付數量與若保險事件於該期間發生保單持有人能有效請求之金額一致。
- b. 基於預期未來年金支付之現值之方法（方法 2）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119 段反映每一期間所提供之保險保障之原則，因其將：
 - i. 賦予給付數量至未發生保險事件之期間（例如，遞延年金合約之遞延期間）；且
 - ii. 因考量保單持有人僅能於未來期間請求及獲益之金額，扭曲某一期間內所提供之給付數量。

外界之詢問僅與認列合約服務邊際於損益有關。就詢問所述之年金合約，個體承擔與保單持有人生存期間長度之不確定性有關之保險風險。委員會指出，個體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中之其他規定認列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於損益（與合約服務邊際分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代表個體因承擔源自非財務風險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

性所要求之補償。委員會並未討論此等其他規定。

於年金合約群組下，個體可對保單持有人提供除生存之保險保障外之其他保險合約服務——例如，於遞延期間對死亡之保險保障或投資報酬服務。不論所提供之其他服務，本議事決議中之結論適用於對生存之保險保障。若合約提供其他保險合約服務，個體將亦須考量移轉此等服務予保單持有人之型態。

委員會之結論為，對於詢問所述之年金合約群組之發行人決定某一期間內因移轉對生存之保險保障而於該期間將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之原則及規定已提供適當基礎。因此，委員會決議不將準則制定計畫新增至工作計畫中。